证券代码：839439　　证券简称：劲普化工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劲普化工

股票代码：839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张铁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热源街奥维馨苑206号3门601室、吉林省镇赉县嘎什根乡二力把村前二力把屯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变动日期：2017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忠峰、张铁军
挂牌公司、公司、劲普化工	指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忠峰、张铁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认购劲普化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11,000,000股，增持后总股数分别为20,170,000股、11,00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64.44%、35.14%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忠峰，男，出生于198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于大庆亚亨饮料经销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歌曼牵女装大庆代理商；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大庆龙凤区友邦石化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今，为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铁军，男，出生于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7月于镇赉县第一中学毕业；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义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义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在盈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在盈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忠峰	张铁军

股份名称	劲普化工	劲普化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0,170,000	11,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64.44%	35.1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19,170,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1,00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权益变动方式	增持（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增持劲普化工股份4,000,000股，增持后占劲普化工总股本的64.44%。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自愿增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购，以协议方式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军增持劲普化工股份11,000,000股，增持后占劲普化工总股本的35.14%。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军自愿增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购，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劲普化工股票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持有公司1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7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军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通过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4.44%。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军通过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170,000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刘忠峰、张铁军通过认购劲普化工定向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签订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忠峰、张铁军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设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保密条款

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7、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张铁军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28-1号
股票简称	劲普化工	股票代码	839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忠峰、张铁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热源街奥维馨苑206号3门601室、吉林省镇赉县嘎什根乡二力把村前二力把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刘忠峰： 是☑否☐ 张铁军：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忠峰： 是☑否☐ 张铁军：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忠峰： 持股数量：16,170,000股，持股比例：99.20% 张铁军：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忠峰： 变动数量：4,000,000股　股变动比例：34.7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17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4.44% 张铁军： 变动数量：11,000,000股　股变动比例：3.8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14%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忠峰、张铁军

2017 年 3 月 3 日